

中共中原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中工党纪〔2017〕7号



关于印发中原工学院禁止饮酒的规定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

各直属部门：

现将《中原工学院禁止饮酒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原工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1月1日

中原工学院禁止饮酒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树立良好的校风和教风，现就我校禁止饮酒的规定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全校党员干部、所有工作人员。

二、禁酒要求

1. 严禁在工作日中午饮酒。
2. 严禁在值班和执行公务时饮酒。
3. 外事接待等重要公务活动，中午确需饮酒的，须报主管校领导同意，并在学校纪委、监察处备案。

三、违规处理

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主要领导要带头遵守、亲自抓，确保令行禁止，不走过场，并接受广大干部、教师的监督，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作如下处理：

1. 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
2. 凡造成恶劣影响、贻误工作或其它严重后果的，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部门主要领导的责任。
3.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委各处级部门所属党员干部和工作人员一年内累计出现三人次违反规定的，取消该单位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扣发单位负责人精神文明奖。

四、强化监督

学校纪委、监察处将加强对禁酒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地组织明察暗访，并设立举报电话，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给予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371-62506905

